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2000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市公共卫生综合实验基地
建设位置	莱山区轸格庄立交桥南侧，光大路以北，成龙线以西，烟海高速以东。
建设规模	行政业务楼，壹栋，主体柒层加机房层，局部貳层，建筑面积19828平方米。实验楼，壹栋，伍层加机房层，建筑面积18020平方米。传达室，壹栋，壹层，建筑面积32平方米。垃圾暂存，壹栋，壹层，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壹栋，地下壹层，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1069平方米，餐厅厨房，931平米平方米（如确有必要，该工程证可依据市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执行和审议委员会纪要进行重新换发。）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1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证有效期期限等同。
-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给建设单位（个人）的合法凭证。建设单位（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
- 二、建设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
- 三、建设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